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4 楼 1401 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92,782,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7,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92,781,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股东龙燕女士、肖艳女士、蒋春先生等 5 人为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对象,股东龙燕女士、肖艳女士、蒋春先生等 5 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 元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及市场的普遍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决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7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09,929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 439,049 股,回购价格为 12.9800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参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

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罗雪珂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92,782,401	92,781,751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410	36,760	98.2625%	650	1.7375%	0	0.0000%	
9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91,278,780	91,278,130	99.9993%	650	0.0007%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0	0	0.0000%	650	100.0000%	0	0.0000%	

注:1、A 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股东龙燕女士、肖艳女士、蒋春先生等 5 人回避表决议案 9。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而需回购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39,04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497,223 股减少至 131,058,17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1,497,223 元减少为 131,058,174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据,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开心人信息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后,无法达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798.4 万股。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家毅、陈萍萍、饶宏博、葛宁等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7.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93,089,508 股变更为 784,515,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93,089,50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84,515,508 元。

二、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信息")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开心人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23.9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4.20%。根据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周斌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合计数为 8,670,280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 327,543.90 元,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周斌和新余北岸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4,515,508 股变更为 775,845,2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84,515,50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75,845,22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号楼三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谢丽南

3、联系电话:0755--86169980

4、传真号码:0755--86169393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0,800,92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3,998,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3,990,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58,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50,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缪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缪品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陈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缪福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叶宇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汤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苏小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东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林东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方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方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詹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99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

表决结果:詹智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君顾字第 058 号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晖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010899927)和林煌彬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810068022)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93,990,0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0,800,925 股)的 27.29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8,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0,800,925 股)的 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15 分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时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99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缪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2 选举陈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3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4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02 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03 选举林东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方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02 选举詹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990,094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常 晖 林煌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